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水利所、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水利所、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西闸街 8 号镇政府大院。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清远市清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责任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承担本镇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二）承担本镇种植业病虫害防治和水产病害防治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病虫和水产病害测报、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监测以及农机安全监理等工作。

（三）负责本镇辖区内河道巡查工作，做好河道日常维护；负责管理本镇辖区内各项水利设施，承担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电排站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征地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参与调处各类水事纠纷。

（四）承担本镇农村水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城镇供水、人畜饮水等工程的规划建设，参与管理和维护本镇排水排污管网。

（五）承担本镇辖区内公有市场租赁、管理及维护工作。

（六）协助做好本镇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防低温有关工作。

(七) 协助镇委党校开展相关工作。

(八) 承办镇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无成立党支部，全体党员编入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机关党支部。由所属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所在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二）本单位党组织依照有关规定探讨和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六）协助登记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十一)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党委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一）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务的为准，并及时下达本单位。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太平镇党委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水利技术服务岗 2 名，生态环境保护岗 2 名，资料处理岗 1 名。日常工作由办公会议决定，涉及重大事项的经办公会议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承担本镇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二）承担本镇种植业病虫害防治和水产病害防治工作，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病虫和水产病害测报、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监测以及农机安全监理等工作。

（三）负责本镇辖区内河道巡查工作，做好河道日常维护；负责管理本镇辖区内各项水利设施，承担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电排站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征地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参与调处各类水事纠纷。

（四）承担本镇农村水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城镇供水、人畜饮水等工程的规划建设，参与管理和维护本镇排水排污管网。

（五）协助做好本镇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防低温以及森林防火有关工作。

（六）协助镇党委党校开展相关工作。

（七）承办镇党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

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财政所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接受财政、税务等审计

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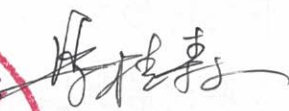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3日经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水利所、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3日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